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分科技
股票代码:688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67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赛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疌泉成达、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保险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寿保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TWC8Y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出资额	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27
主要股东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30%;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

2、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疌泉成达	刘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28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注册资本	46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成立日期	1996-08-22
主要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国寿保险集团	蔡希良	男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利明光
成立日期	2003-06-30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68.37%;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26.00%;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79%;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4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0.26%。

2、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国寿保险股份	利明光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赛分科技外,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国寿保险股份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一)疌泉成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疌泉成达未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情形。

(二)国寿保险集团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权益比例
1	601628	中国人寿	68.37%
2	3886	康健国际医疗	26.35%

(三)国寿保险股份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权益比例
1	000958	电投产融	24.09%
2	3377	远洋集团	17.79%
3	300168	万达信息	20.35%
4	600578	京能电力	10.92%
5	600050	中国联通	10.2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而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6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4,6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少其拥有的赛分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9月15日,疌泉成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赛分科技股份7,960,991股,减持比例1.9115672%。

本次权益变动前,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84,194股,占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的6.9115670%。

本次权益变动后,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23,203股,占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的4.99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疌泉成达	合计持有股份	28,757,073	6.9050547	20,796,082	4.9934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57,073	6.9050547	20,796,082	4.9934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寿保险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213	0.0005314	2,213	0.0005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3	0.0005314	2,213	0.0005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寿保险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24,908	0.0059808	24,908	0.0059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08	0.0059808	24,908	0.0059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784,194	6.9115670	20,823,203	4.9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84,194	6.9115670	20,823,203	4.9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

注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赛分科技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月份	股份种类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疌泉成达	卖出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	A股普通股	4,164,640	19.06-20.23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赛分科技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赛分科技	股票代码	688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注: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8,784,194股 持股比例:6.91156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7,960,991股 变动比例:1.9115672%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20,823,203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4.99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6日-2026年9月15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疌泉成达”)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后,疌泉成达、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保险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8,784,194股减少至20,823,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115670%下降至4.9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国寿保险股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疌泉成达

企业名称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TWC8Y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出资额	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27
主要股东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30%;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

(2)国寿保险集团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28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注册资本	46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成立日期	1996-08-22
主要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0%。

(3)国寿保险股份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利明光
成立日期	2003-06-30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68.37%;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26.00%;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79%;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4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0.26%。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疌泉成达	集中竞价	2026/5/6-2026/9/15	7,960,991	1.9115672
合计			7,960,991	1.9115672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疌泉成达	合计持有股份	28,757,073	6.9050547	20,796,082	4.9934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57,073	6.9050547	20,796,082	4.9934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寿保险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213	0.0005314	2,213	0.0005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3	0.0005314	2,213	0.0005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寿保险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24,908	0.0059808	24,908	0.0059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08	0.0059808	24,908	0.0059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784,194	6.9115670	20,823,203	4.9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84,194	6.9115670	20,823,203	4.9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

注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珊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叶珊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沈家雯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叶珊珊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16日	2029年6月2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珊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并将按照《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的妥善交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沈家雯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叶珊珊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叶珊珊女士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3:00-14: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srzqb@psr.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家雯女士、董事会秘书(代):沈家雯女士、财务总监:张时剑先生、独立董事:仇淼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srzqb@ps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6028565
邮箱:psrzqb@ps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 ● 合同金额:人民币6,815.60万元(含税)
-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火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化学水处理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815.60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吉林长春
项目名称: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设备名称:化学水处理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6,815.6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倪海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0年9月26日
6、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368号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室内环境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监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气象观测服务;气象信息服务;地震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海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本合同下的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合同货物、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并提供相关的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6,815.60万元(大写:陆仟捌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3、合同交货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2027年1月15日之前,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2026年11月10日之前,循环水排污水膜浓缩处理系统2026年12月1日之前,原水及循环水排污水石灰处理系统2026年12月20日之前(以实际为准)完成全部设备、附件、技术文件的供货。

4、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规定的支付进度和支付条件支付合同款。

5、质量保证期: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为工程初步验收之日后24个月。质量保证起算时间以该台机组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生产日期起计算。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化学水处理系统设备买卖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火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买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分析

1、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2、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3、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0,607,7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607,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4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光幸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岩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韩国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962,995	99.7427	是
1.02	选举成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933,225	99.730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韩国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16,195	92.1950	是
1.02	选举成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86,425	91.834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01、1.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三峡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付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联多价疫苗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变更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近日,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兰研所”)等单位签署了《猪口蹄疫O型/A型、猪瘟、伪狂犬病三联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补充合同》及《牛口蹄疫O型/A型、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三联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补充合同》(以下合称“补充合同”)。
- ● 本次补充合同系在原合作开发的多联多价疫苗基础上新增针对南非1型(SAT1型)口蹄疫流行毒株的疫苗抗原,以响应国家动物疫情防控最新政策要求,原合同其他主要事项保持不变。
- ●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 本次补充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疫苗尚处于研发阶段,后续临床试验及新兽药注册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补充合同签署概况

2025年7月,公司与兰研所等单位共同签署了《猪口蹄疫O型/A型、猪瘟、伪狂犬病三联疫苗技术开发合同》及《牛口蹄疫O型/A型、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三联疫苗技术开发合同》(以下合称“原合同”),约定三方合作开展上述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临床试验申请及新兽药注册等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签订多联多价疫苗项目合作开发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南非1型口蹄疫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6〕9号)及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发的《2026年秋季口蹄疫强制免疫技术指南》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口蹄疫防控工作,经三方友好协商,近期原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了上述补充合同。

二、补充合同主要内容

(一)《猪口蹄疫O型/A型、猪瘟、伪狂犬病三联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补充合同》

1. 在原合同基础上,完成猪SAT1型口蹄疫抗原和检验种毒的新增,获得猪口蹄疫O型(O/CATHAY/2024和O/MYA98/2023)/SAT1型(SAT1/2026)、猪瘟、伪狂犬病三联疫苗临床试验批件和新兽药注册证书。

2.本合同产品中猪O型、南非型口蹄疫病毒如果有其他新流行毒株,本合同产品所涉毒株及相关材料均使用最新流行毒株。

3.原合同继续有效,其他约定的主要事项保持不变。

(二)《牛口蹄疫O型/A型、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三联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补充合同》

1. 在原合同基础上,完成牛SAT1型口蹄疫抗原和检验种毒的新增,获得牛口蹄疫O型(O/Ind-2001/2023)/SAT1型(SAT1/2026)/A型(A/WH/09)、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三联疫苗临床试验批件和新兽药注册证书。

2.本合同产品中牛O型、南非型、A型口蹄疫病毒如果有其他新流行毒株,本合同产品所涉毒株及相关材料均使用最新流行毒株。

3.原合同继续有效,其他约定的主要事项保持不变。

三、合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取得猪口蹄疫O型、南非1型二价灭活疫苗(Re-O/CATHAY/2024株+Re-O/MYA98/2023株+Re-SAT1/2026株)、猪口蹄疫O型、南非1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MYA98-22+CATH-24+SAT1-26)、牛羊口蹄疫O型、A型、南非1型三价灭活疫苗(Re-O/Ind-2001/2023株+Re-A/WH/09株+Re-SAT1/2026株)三款含有南非1型抗原的口蹄疫疫苗产品临时批准文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为满足养殖业疫病防控需求,公司持续推进口蹄疫与其他重大动物疫病联合疫苗的开发。本次补充合同的签署,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动物疫病防控政策要求、持续深耕多联多价疫苗领域的重要举措。南非1型口蹄疫作为当前防控重点,新增该型流行毒株抗原后,公司相关多联多价疫苗产品的防疫覆盖面将进一步扩大;若该多联多价疫苗未来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有望为公司打开新的增量空间,强化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补充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疫苗尚处于研发阶段,后续临床试验及新兽药注册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